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0〕319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镇隆镇人民政府：

贵府发来《关于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镇隆府函〔20120〕116号）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镇隆镇联溪村、皇后村地段，用地面积为2520平方米。现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阳区镇隆镇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本地块的实际建设情况，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总用地面积：2520平方米；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二、规划指标（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520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3780 平方米且 ≤ 8820 平方米；

容积率： ≥ 1.5 且 ≤ 3.5 ；

建筑系数： $\geq 30\%$ ；

绿地率： $\leq 20\%$ 。

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

总用地面积的7%。

四、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五、该地块属于零散地块，不宜独立开发，须与南边地块统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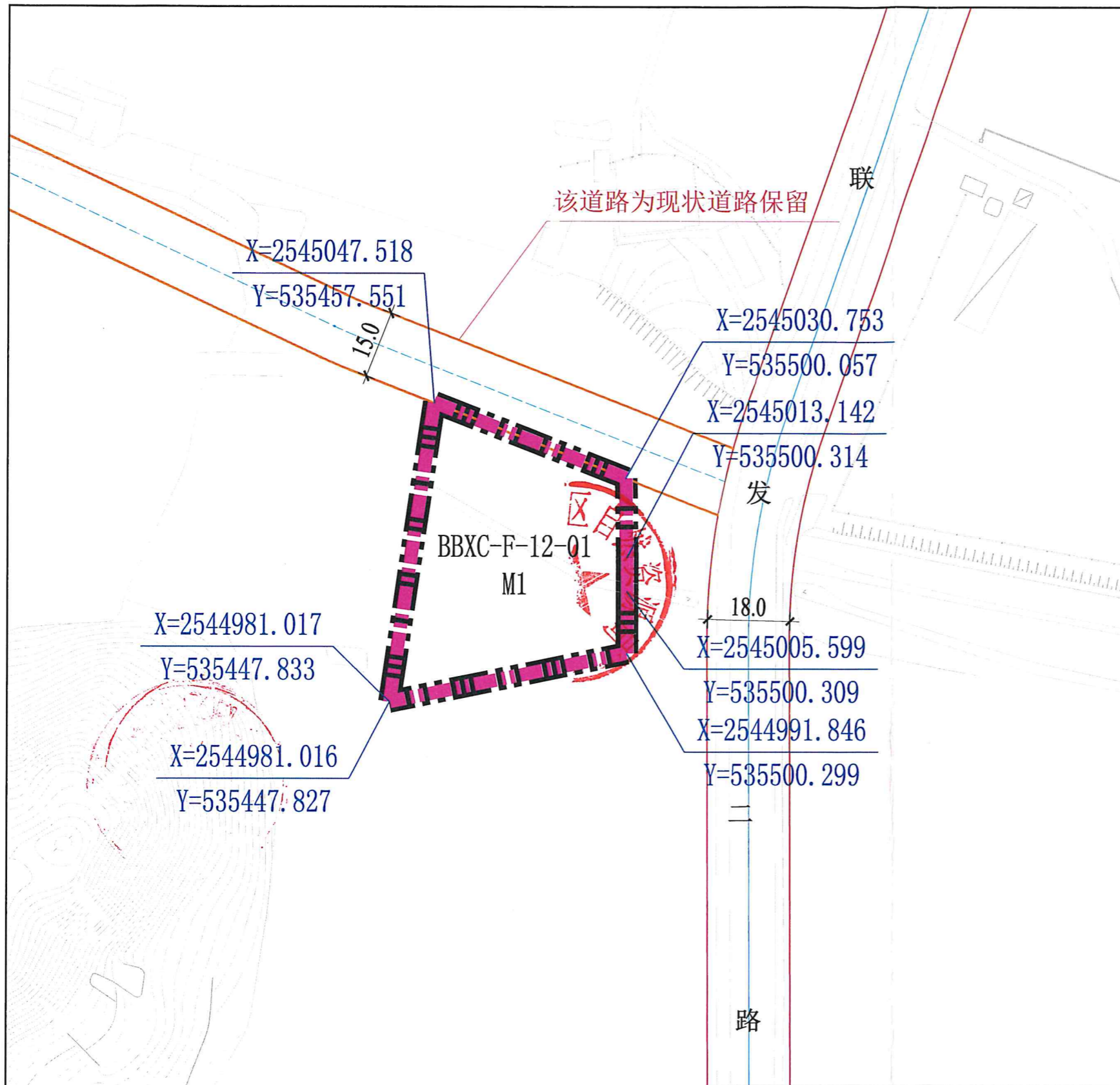
六、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在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七、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完善规划报建相关手续的，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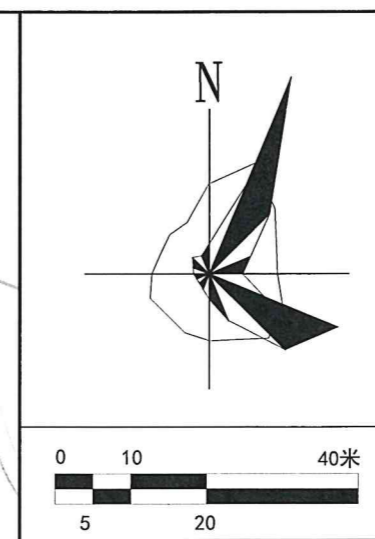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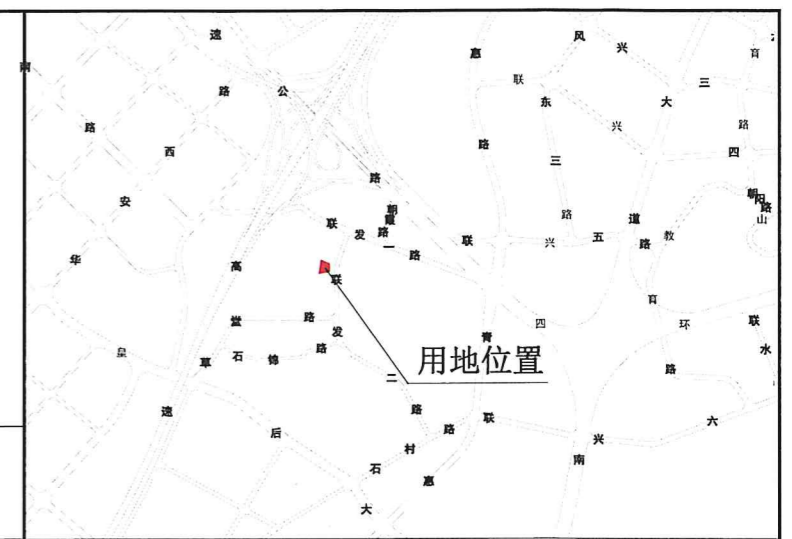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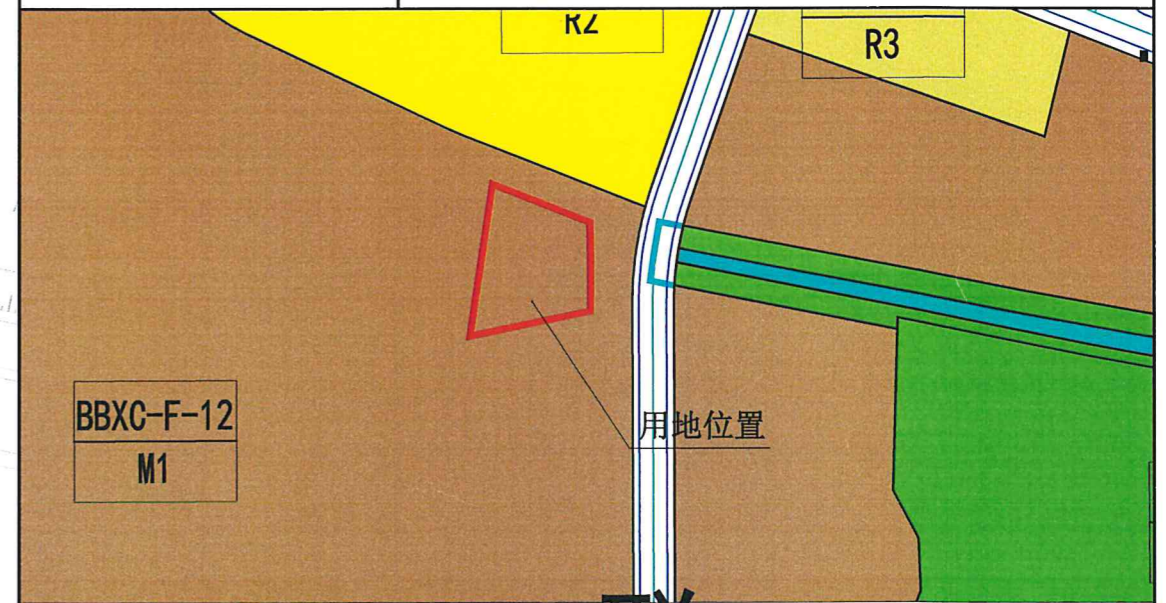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规划情况



图例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申请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停车位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 础设施
BBXC-F-12-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2520	2520	≥3780且≤8820	≥1.5且 ≤3.5	≤20	≥30	---	---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 2、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制图时间 2020年9月8日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图